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风险可控及对外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9亿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一年期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5-083）。

近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	保证收益型	1.69亿	2016-3-8	2016-5-6	3.2%

####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6 天”保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69 亿元，起始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年化收益率为 3.50%。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077 期对公款”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金额为 1.69 亿元，起始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年化收益率为 3.55%。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9 天”理财产品协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